

黑龙江省教育厅 文件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黑教联〔2024〕3号

省教育厅、省语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 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语委，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2017年教育部、国家语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应在2020年前完成所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推迟达标时限，所有学校最迟应在2025年前完成达标建设工作，2020年前应完成一半以上”，省教育厅、省语委及时转发了《通知》（黑教联〔2017〕46号），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教规〔2017〕3号）。全省各地各校按照文件要求及相关语言文字工作建设指导标准陆续启动了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语言文字达标校创建工作。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达标校建设进展受到一定影响，与国家和省确定的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要求尚有差距。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全省语言文字达标校建设工作，推进建设力度，加快建设步伐，省教育厅、省语委将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达标校建设验收时限定为2024年12月31日前（省级验收完成时间）。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二、时间安排

2024年3月至5月，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完成本校自评；6月至7月，县（市区）和市（地）教育行政部门、语委分别完成县、市两级验收；10月至11月，省教育厅、省语委完成省级验收。

三、有关要求

（一）开展对标建设

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照国家及我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广泛开展达标建设，逐项落实。幼儿园要注重建设校园语言文字规范环境和培养幼儿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要注重培养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

（二）实施分级管理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语委依权限分级管理，按照学校自评、逐级汇总、集中上报、专家验收的方式进行。

1.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语委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幼儿园）开展自评，填写《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准备相应佐证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全员验收后，于5月31日前向市（地）教育行政部门、语委报送县级自评报告和《黑龙江省学校（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汇总表》。

2. 市（地）教育行政部门、语委负责指导直属学校（幼儿园）开展自评，填写《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准备相应佐证材料，组织专家对直属和县（市区）学校（幼儿园）进行抽查验收，抽查办法和比例由各地依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应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各地须于7月31日前向省教育厅、省语委报送市（地）级自评报告和《黑龙江省学校（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汇总表》。

3. 高等学校和省属中职学校按相应指导标准开展自评，填写《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准备相应佐证材料，于7月31日前向省教育厅、省语委报送本校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要对照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进一步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明确分工、保障经费，扎实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幼儿

园)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和验收如期完成,对职责落实严重不到位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语委统筹安排中省直有关单位中小学、幼儿园的自评和验收工作。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档案归纳留存工作。

联系方式:省教育厅语教处(省语委办),宗希云
0451-82571930, yuweiban601@126.com

附件:1-1 省教育厅 省语委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1-2 省教育厅 省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

2-1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幼儿园)

2-2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中小学、中职)

2-3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高等学校)

3 黑龙江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汇总表



2024年1月22日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件

黑教联〔2017〕46号

省教育厅 省语委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行署）教育局、语委，绥芬河市、抚远市教育局、语委，省森工总局、农垦总局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并依照《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做好当地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7年9月13日

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件

教语用〔2017〕1号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切实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基础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认识

(一)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学校是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养国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增强国民文化自信的重点领域,使用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定义务,是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要求。学校教育教学是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人力资源素质的主要渠道。学校师生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扎实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切实发挥语言文字事业基础性、全局性作用的关键环节。

(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学校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基本内容。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养要从小抓起,良好的口语、书面语表达水平和语言综合运用能力,是国民综合素质的重要构成要素,在个人成长成才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提高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是强化学生能力培养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坚实基础。学校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对学生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全面提高综合素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三)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

求。语言文字事业是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力量,与社会同发展、与时代共进步,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培养及社会辐射作用,将语言文字工作从校园向社会延伸,提高全民尤其是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学生和青壮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内在需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环节。

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打造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的示范标杆,培养学生的“一种能力两种意识”。“一种能力”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两种意识”即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

(二)教师目标。熟悉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普通话水平达标,汉字应用规范、书写优美,具有一定的朗诵水平和书法鉴赏能力,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普遍具有自觉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和自豪感。

(三)学生目标。普通话水平达标,口语表达清晰达意,交流

顺畅；掌握相应学段应知应会的汉字和汉语拼音，具有与学段相适应的书面写作能力、朗读水平和书写能力，高校学生应具有一定的书法鉴赏能力；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完善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在学校内涵建设和育人目标中明确语言文字工作要求，定位准确，目标明晰，措施到位。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和评价体系，相关要求贯穿于学校常规工作和主要环节，常抓不懈，确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坚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相互促进。各级各类学校要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日常管理，列入科研项目的总体计划，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列入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作为教育教学的基本内容，将学生语文素养的培养融入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中。通过高标准的语言文字工作要求，促进学校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加强语言文字能力培训，促进整体师资水平的提升；通过增强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三)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各地根据《中小学

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见附件)的要求,结合原有工作基础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各级各类学校的建设标准和评分细化方案,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高等学校应更加注重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宣传推广,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工作方法和活动组织的创新实践;幼儿园应更加注重校园语言文字环境规范建设、教师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及应用能力的培养和建设,结合幼儿的学习特点,积极发展幼儿的倾听、理解和表达能力,民族地区双语幼儿园应注重为幼儿创设普通话交流的语言环境。有条件的地区,应在2020年前完成所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推迟达标时限,所有学校最迟应在2025年前完成达标建设工作,2020年前应完成一半以上。各地可在学校达标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各级语言文字示范校创建工作。

(四)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在按照《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办法》开展督导工作时,要将学校作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重点领域,切实按照每5年一轮的频度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确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达标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有主管语言文字工作的职责,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专管或兼管语言文字工作。各

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要主动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内部的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切实负起责任,共同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六)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管理部门要保障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开展。

附件: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



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1 制度建设 (25分)	1-1 工作机制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有校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5分
	1-2 长效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校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按照规定开设写字课和书法课。建立奖惩机制，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0分
	1-3 校园环境	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学校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校内公文、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及相关要求，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	6分
	1-4 经费保障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4分
2 能力建设 (30分)	2-1 规范意识	教师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学生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高年级学生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自豪感。	5分
	2-2 教师能力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10分
	2-3 学生能力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达到课程标准的相应要求。学生能熟练规范地使用普通话；熟练掌握和使用应知应会的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书写规范。	15分
3 教育教学 (25分)	3-1 教学活动	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的用语、用字和书写规范。语文教师熟悉、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各学科教学中都重视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语文课重视学生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有日常和定期的口语考核。	15分
	3-2 文化传承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注重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教学，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学校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学生有相关兴趣小组或社团，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10分
4 宣传普及 (10分)	4-1 法制宣传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教职工熟练掌握、高年级学生基本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4分
	4-2 推广普及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积极发挥学校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和对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社会研究和实践，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	6分
5 科学发展 (10分)	5-1 科学研究	重视学生语言学习方法研究，有可以指导教育实践的研究成果。研究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重视并开展学生口语测试评价。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方法研究。	5分
	5-2 创新实践	结合本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自主研发语言文字校本课程、教材或教辅材料，取得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	5分

说明：1. 满分为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等级要求由各地自行制定；2. 指标1-3中，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 指标2-2中，普通话达标率低于98%的此项不得分；4. 各地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总分不超过5分。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件

黑教规〔2017〕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 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和《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推动我省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和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强化立德树人的意识和行为，强化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强化师生对中华语言文字的热爱和自豪感，明确高校语言文字工作

的基本任务，突出语言文字工作内涵建设，激发语言文字工作创新动力，提升对语言文字事业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提升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服务能力，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为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最迟到2021年建党100周年，全省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水平得到全面提升，高校语言文字事业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一）建立健全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并实现语言文字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高校在推动先进语言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得到进一步落实，确立高校语言文字事业的主阵地作用，高校成为弘扬先进文化、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窗口，广大师生语言文字修养和应用能力普遍提高，带动和辐射全省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二）师生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普通话水平达标，文字应用规范；基本形成自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责任意识，普遍增强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使命感，明显提升对民族语言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教师文字书写工整规范、语言交流自如流畅，学生具有与学历相适应的书面写作、口语表达和语言交际等能力。

（三）高校教辅与行政后勤人员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熟练使用普通话，文字应用基本规范，具有适应岗位需求的口语表达和语言交际能力；热爱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

三、工作任务和要求

(一) 加快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步伐

1. 规范学校语言文字行为。各学校要根据国家语言文字规章制度和《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见附件),结合实际制定本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标准的实施细则,开展校内的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加强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宣传推广和普及,营造以讲规范语言和使用规范文字为荣的氛围,抵制不规范不文明的语言文字行为。

2. 启动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督导与评估。适时出台高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督导评估标准,开展高校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建立合理的督导评估制度,严格规范程序,立足常态,原则上每5年组织一轮督导评估。高校要将语言文字督导评估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督导评估总体规划,开展自评自查,发现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创建基层语言文字示范单位。鼓励支持高校深入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将基层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文明单位”创建、先进集体评选等活动中,在校内树立一批管理规范、业绩扎实、成效显著的先进集体,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提高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 促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1. 将语言文字素养纳入人才培养基本目标。把提高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作为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纳入教育教学和大学生技能训练基本范围,渗透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社会实践及校园文化建设等教育活动中。通过课堂教学,将语言文字内容主动渗透到文学艺术、演讲学、美学等

课程，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质，培育其民族精神和民族自豪感。

2. 规范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教师要正确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觉规范课堂教学、教案和论文指导等环节的用语用字，将教师用语用字规范情况纳入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制定本科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师范类专业应设置高标准的培养目标，丰富实践内容，加大考核力度；非师范类专业应全面实施用语用字规范能力考核。

3. 加强语言文字和语言文化学科建设。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设语言文字通识教育课程，如大学语文、普通话语言训练、艺术口语、规范汉字书写、汉字文化、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等。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课堂教学和实践教育各环节，积极推动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和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设置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等专业的高校，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意识地将语言文字工作与专业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技能创新等融合，丰富语言文字内涵，引领学校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提档升级。

4. 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制订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课外活动优势，开展诵读经典、书写经典、讲解经典等活动，开展面向全体师生的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成果展示活动。充分利用学生社团、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广泛开展诵读、书写、演讲等艺术表演活动，增强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全面提升师生语言文化整体水平。

5. 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教师普通话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文字书写必须规范。要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

师培养和考核方案，实施年度考核，强化培训效果。要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培训和考核，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使其适应教育教学新要求，成为学生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表率。

6. 提高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比例。重视学生口语交际能力培训和测试，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要求。师范类或语言类专业毕业生，普通话水平要全部达到从业要求的等级。要积极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宣传、培训、管理与服务，在校生普通话水平测试人数比例达到 80%。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基础上，鼓励支持有条件和有意愿的学校，开展大学生汉字水平等级测试试点工作。创造条件，尝试开展外国留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

（三）深入开展学校语言文字科学研究

1. 加大语言文字研究力度。要调动多方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围绕语言文字的理论和应用问题，争取立项，开展科学研究。学校可根据实际自主研发语言文字校本课程、教材或教辅资料。学校要为教师开展语言文字科研工作创造条件，鼓励扶持专家队伍多立项目，多出成果，出好成果。高校之间要开展语言文字研究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学术研究水平。

2. 积极为当地语言文字工作服务。发挥高校在语言文字工作方面的优势，为国家和省里语言文字工作积极献计献策，为当地语言文字工作服务。积极开展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调研和培训，为从业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和汉字应用能力的培训与测试。结合地域和语言文字特点，开展针对性应用研究。发掘、保护和弘扬地域语言文字和文化精神资源，解决当地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3. 构建语言文字应用协同创新平台。建立信息数据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整合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数据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发挥高校优势，建立、完善语言文字资源中心、书法培训与研究中心、对外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等基地。推动语言学、计算机科学、信息通讯学等学科融合，释放创新活力。组织专家队伍，开展语言文字应用协同创新研究，重点研发数字化测试管理系统。有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的单位，要在校语委的领导下，加强机构建设和管理，增加必要的设备，逐步实现普通话在计算机网上测试。开展试点，探索汉字水平等级测试模式。

（四）创新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特色实践活动

1. 创造性开展语言文化活动。立足校园文化建设，拓宽语言文字工作思路，创建特色实践活动载体，创新实践活动形式，丰富实践活动内容。通过汉字听写大赛、成语大赛、朗诵大赛、书法进校园等活动，多维度呈现语言文化的高雅魅力。充分利用教育平台，培养大学生语言交际能力，发展语言实践能力，提高语言修养和素质。以社会实践活动为载体，积极主动传播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增强社会影响力，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2. 开展语言文化国际交流与传播活动。以传承民族优秀语言文化为己任，按照“一带一路”总体要求，以“龙江丝路带”建设为节点，在国际合作交流过程中，深入开展语言文化和中华才艺的交流与传播活动。要充分发挥我省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优势，借助孔子学院、中外文化交流等载体，通过留学生教育、学术访问、文化体验等活动，讲好中国语言文化故事，展现中华民族语言文字的艺术魅力，创设美好的国际交流氛围。

四、保障措施

1.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学校是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养国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增强国民文化自信的重要领域。使用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的法定义务，学校要落实语言文字事业的重要地位，结合实际制定语言文字工作发展规划，把握工作定位，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进程和要求。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和精神文明建设整体工作，认真研究，统筹规划，积极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建设与高校事业发展相适应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

2. **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和组织管理。**建立由学校主管领导牵头、各院系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校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并设立日常管理机构（即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语委办”），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加快语言文字工作信息化建设步伐，实现语言文字工作网络全覆盖。适应语言文字管理新常态新要求，定期培训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队伍，不断提高语言文字工作者政策、业务水平。

3. **健全、完善制度与机制。**建立健全语言文字管理与监督制度，将其融入日常管理、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的实践过程。完善语言文字工作运行机制，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实行部门语言文字工作绩效考核，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定期对语言文字工作中进行评估，对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4. **营造舆论与环境氛围。**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校内设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重视舆论平台和校园环境对师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

陶，校内公文、网站、信息宣传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路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规范。学校网站首页常设语言文字工作内容，及时报道语言文字工作的成绩与典型事例。

5. 确保工作经费。建立健全经费投入使用机制，将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学校总体工作，合理编制语言文字工作年度经费预算，确保日常工作经费落实到位。针对语言文字工作管理、评估、科学研究等任务，设立专项资金。提供必要的设备支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附件：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标准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7年9月5日

抄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共印：100份

附件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要点
1 体系 机制 建设	1.1 工作 机构	1.1.1 设立由学校主管领导牵头的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机构； 1.1.2 校语委办设在学校综合行政管理部门，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语言文字工作； 1.1.3 建立校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1.2 长效 机制	1.2.1 制定阶段性语言文字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重视过程，及时总结工作，发现并解决问题； 1.2.2 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日常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安排、部署； 1.2.3 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管理与监督制度，并融入日常管理、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实践过程； 1.2.4 完善语言文字工作运行机制，部门协同，齐抓共管； 1.2.5 语言文字工作业绩纳入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范畴； 1.2.6 建立奖惩机制，对在语言文字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1.3 校园 环境	1.3.1 重视舆论平台和校园环境对师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1.3.2 校园内设立醒目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 1.3.3 学校网设语言文字工作网页或学校主页设语言文字工作专栏； 1.3.4 校内公文、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路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含汉语拼音和外文）规范； 1.3.5 普通话作为校内公务交际（如工作、会议、课堂、正式活动等）基本用语。
	1.4 经费 保障	1.4.1 学校设立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并有经费保障机制； 1.4.2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2 能力 建设	2.1 规范 意识	2.1.1 教师用语用字规范，教师用语用字情况纳入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培养教师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习惯和高度的文化自觉、文化自信； 2.1.2 制定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高标准设置师范类专业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目标，加大考核力度；开展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考核。培养学生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习惯和能力，培育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2.2 教师 能力	2.2.1 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养和培训方案，强化培训效果，实施年度考核； 2.2.2 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适应教育教学新要求； 2.2.3 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

	2.3 学生能力	<p>2.3.1 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写入学生培养目标，并采取措施落实；</p> <p>2.3.2 重视学生口语交际能力训练和测试，毕业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要求；</p> <p>2.3.3 师范类或语言类专业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从业要求等级；</p> <p>2.3.4 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宣传、培训与管理，在校生测试人数达到80%以上；</p> <p>2.3.5 重视学生汉字书写和应用能力的培养，有条件或有意愿的高校尝试开展大学生汉字应用能力等级测试工作。</p>
3 教育教学	3.1 教学活动	<p>3.1.1 将提高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育教学和大学生技能训练计划，渗透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社会实践及校园文化建设等教育活动中；</p> <p>3.1.2 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和作业批改、论文指导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用语用字规范；</p> <p>3.1.3 重视语文类课程建设；</p> <p>3.1.4 强化语文类课堂教学。</p>
	3.2 文化传承	<p>3.2.1 开设中华经典诵读、鉴赏、书法等课程，并利用第二课堂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等活动；</p> <p>3.2.2 成立中华经典诵读、书写等学生社团，并经常举办活动；</p> <p>3.2.3 主动承担面向社会的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性任务，为地方文化发展做出贡献；</p> <p>3.2.34 传承民族优秀语言文化，开展对外汉语汉字文化的交流与传播活动。</p>
4 宣传普及	4.1 法制宣传	<p>4.1.1 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列入普法宣传教育，校内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内容并定期更新；</p> <p>4.1.2 采取有效的方法，使教职工和学生尤其是专业教师和师范生了解、熟悉、掌握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p>
	4.2 推广普及	<p>4.2.1 组织开展每年一度的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p> <p>4.2.2 具备条件的高校要积极开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课程，承担社会语言文字、中华经典诵读等培训任务，发挥高校辐射作用，引领区域文化建设；</p> <p>4.2.3 师生参加社会活动，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p> <p>4.2.4 为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知识和语言文化方面的咨询、宣讲服务；</p>
5 科学发展	5.1 科学研究	<p>5.1.1 结合学科优势，开展语言文字本体、应用和信息化等方面研究；</p> <p>5.1.2 结合地域特色和语言文字特殊应用，开展针对性研究，承担语言文字类科研项目；</p> <p>5.1.3 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p> <p>5.1.4 研发中华经典诵、写、讲校本教材；</p> <p>5.1.5 承担语言文字类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研究。</p>
	5.2 创新实践	<p>5.1.1 结合本地实际和本校办学特色，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p> <p>5.1.2 创造性地开展丰富多彩的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p> <p>5.1.3 积极主动地向社会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尤其是中华优秀语言文化。</p>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幼儿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1 制度建设 (30分)	1-1 工作机构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	2分		
		有园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3分		
	1-2 长效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谋划、有部署。	2分		
		园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分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	3分		
		用语用字、幼儿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	2分		
		在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要求。	3分		
		建立奖惩机制，对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3分		
	1-3 校园环境	普通话是幼儿园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	1分		
		重视环境对幼儿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创设普通话交流和使用环境，积极发展幼儿倾听、理解和表达能力。	3分		
		园内公文、各式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	1分		
		园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幼儿园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	1分		
	1-4 经费保障	有工作和培训经费。	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1分		
2 能力建设 (25分)	2-1 规范意识	教师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5分		
	2-2 教师能力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	5分		
		重视教师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	5分		
		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2分		
	2-3 幼儿能力	在幼儿培养目标中有语言规范意识和语言交际能力的要求。	5分		
		幼儿知道普通话与方言的区别，具备基本的普通话听说能力。	3分		
3 教育实践 (35分)	3-1 教育活动	教师在授课及与幼儿的日常交流等教育教学中均使用普通话。	4分		
		教案、板书、课件等用语用字、书写规范。	4分		
		针对幼儿的年龄特点，培养幼儿讲普通话的意识和能力。	4分		
		有效激发幼儿学习语言的兴趣，注重提高幼儿语言表达能力。	4分		
		重视幼儿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4分		
	3-2 文化传承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	1分		
		用适合幼儿的方式方法，教学中华经典诗词或故事。	2分		
		组织幼儿开展中华经典诗词诵读等活动。	2分		
		注重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	2分		
		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	1分		
	3-3 创新实践	积极探索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	2分		
重视幼儿语言学习方法研究。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结合本地和本园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	3分		
4 宣传普及 (10分)	4-1 法治宣传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	1分		
		教职工熟悉、掌握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	2分		
		大班幼儿知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分		
	4-2 推广普及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	4分		
		积极发挥幼儿园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	2分		
<p>说明：1. 满分为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等级要求由各地自行制定。2. 指标 1-3 中，如果幼儿园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 指标 2-2 中，如果普通话达标率低于 97%的此项不得分。4. 加分项：获省级、国家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规范汉字书写特色校的，均可加 1-2 分；获国家语委科研课题立项的，加 1-3 分；总加分不超过 5 分。5. 幼儿园填写“自评分”项，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复核分”项。6. 自评表每页左上角加盖幼儿园公章，右上角加盖复核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公章。</p>					

幼儿园：

复核单位：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自评得分：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得分：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中小学、中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1 制度建设 (25分)	1-1 工作机构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	3分		
		有校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2分		
	1-2 长效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	1分		
		校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1分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	2分		
		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	2分		
		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	1分		
		按照规定开设写字课和书法课。	2分		
		建立奖惩机制,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分		
	1-3 校园环境	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	1分		
		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学校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	1分		
		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	1分		
		校内公文、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及相关要求。	2分		
		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	1分		
	1-4 经费保障	有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	3分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1分		
	2 能力建设 (30分)	2-1 规范意识	教师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	2分	
学生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			2分		
高年级学生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自豪感。			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2-2 教师能力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	4分			
		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	4分			
		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2分			
	2-3 学生能力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	2分			
		逐步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达到课程标准的相应要求。	5分			
		学生能熟练规范地使用普通话。	4分			
		学生能熟练掌握和使用应知应会的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书写规范。	4分			
	3 教育教学 (25分)	3-1 教学活动	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2分		
			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的用语、用字和书写规范。	2分		
			语文教师熟悉、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3分		
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各学科教学中都重视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3分			
语文课重视学生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有日常和定期的口语考核。			5分			
3-2 文化传承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注重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教学，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	2分			
		学校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	3分			
		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	2分			
	学生有相关兴趣小组或社团，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4 宣传普及 (10分)	4-1 法治宣传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	2分		
		教职工熟悉掌握、高年级学生基本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分		
	4-2 推广普及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	3分		
		积极发挥学校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和对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社会研究和实践。	2分		
		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	1分		
5 科学发展 (10分)	5-1 科学研究	重视学生语言学习方法研究，有可以指导教育实践的研究成果。	2分		
		研究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重视并开展学生口语测试评价。	2分		
		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方法研究。	1分		
	5-2 创新实践	结合本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	1分		
		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	2分		
		自主研发语言文字校本课程、教材或教辅材料，取得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	2分		
说明：1. 满分为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等级要求各地可自行制定。2. 指标1-3中，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 指标2-2中，普通话达标率低于97%的此项不得分。4. 加分项：获省级、国家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规范汉字书写特色校的，均可加1-2分；获国家语委科研课题立项的，加1-3分；总加分不超过5分。5. 学校填写“自评分”项，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复核分”项。6. 自评表每页左上角加盖学校公章，右上角加盖复核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学 校：

复核单位：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自评得分：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得分：

附件 2-3: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高等学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1 制度建设 (20分)	1-1 工作机构	有学校主管领导牵头的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机制。	2分		
		校语委办设在校综合行政部门，有专人负责。	2分		
		有校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1分		
	1-2 长效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	1分		
		校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在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总结中有专项内容。	1分		
		有语言文字工作管理与监督制度，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贯彻落实，定期检查。	2分		
		将语言文字工作业绩纳入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范畴，其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	1分		
		建立奖惩机制，对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分		
	1-3 校园环境	重视舆论平台和环境对师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广泛宣传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1分		
		普通话作为校内公务交际（如工作、会议、课堂、正式活动等）基本用语。	1分		
		校内公文、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路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含汉语拼音和外文）规范。	1分		
		校内有醒目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学校网有语言文字工作网页或主页有专栏。	2分		
	1-4 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并有保障机制。	3分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1分		
		2-1 规范意识	教师用语用字规范；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2分	
制定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有考核；学生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3分		
2-2 教师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养和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实施年度考核。	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2 能力建设 (30分)	能力	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	3分			
		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	4分			
	2-3 学生能力	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写入学生培养目标，并采取相应措施落实。	3分			
		重视学生口语交际能力培养和训练，毕业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要求。	3分			
		师范类或语言类相关专业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从业要求的等级。	3分			
		学校积极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宣传、管理和培训、测试服务工作，在校生测试人数达到80%以上。	3分			
		重视学生汉字书写和应用能力的培养，有相关要求、考核	3分			
	3 教育教学 (20分)	3-1 教学活动	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学生技能训练计划或培养方案，参透到社会实践及校园文化建设等活动中。	2分		
			教育教学活动中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2分		
			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论文指导等教学活动中用语、用字规范。	3分		
重视语文类课程建设，强化语文类课堂教学，语文类课程作为必修课和基础课设置。			3分			
3-2 文化传承		开设中华经典诵读、鉴赏、书法等课程。	3分			
		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写、讲、演等活动。	2分			
		有中华经典诵读、书写等学生社团，经常举办活动。	2分			
		传承民族优秀语言文化，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开展对外汉语汉字文化交流与传播活动，讲好中国故事。	3分			
4 宣传普及 (15分)	4-1 法治宣传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	2分			
		教职工熟悉掌握、学生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	3分			
		组织每年一度的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4-2 推广普及	服务区域承担语言文字、经典诵读等培训任务，发挥高校辐射作用，引领区域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	2分		
		师生参加社会活动，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	3分		
		为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服务。	3分		
5 科学发展 (15分)	5-1 科学研究	结合学科优势，开展语言文字本体、应用和信息化等方面研究，有科研成果。	2分		
		研究建立本校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研发中华经典诵、写、讲教材。	2分		
		结合地域特色和语言文字特殊应用，开展针对性研究，承担语言文字类科研项目，取得相应成果。	2分		
		承担语言文字类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2分		
	5-2 创新实践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本校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	2分		
		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分		
		以各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社会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尤其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分		
<p>说明：1. 满分为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等级要求由各地自行制定。2. 指标1-3中，如果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 加分项：获省级、国家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均可加1-2分；获国家语委科研课题立项的（不包括基地专项任务课题），加1-3分；总加分不超过5分。4. 学校填写“自评分”项，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复核分”项。5. 自评表每页左上角加盖学校公章，右上角加盖复核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公章。</p>					

学 校：

复核单位：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自评得分：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得分：

黑龙江省学校（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汇总表

（市地、县区通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分数段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	其他	小计
90-100 分							
70-89 分							
70 分以下							
合计							
说明：1. 表中填写学校（幼儿园）数量。2. 同一学校含两个及以上类别的统计到“其他”。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黑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